

2013年1月24日 星期五

防损公告 866 号-1/13-逃离斯里兰卡的难民-印度洋海域

协会了解到，在最近发生的许多案例中，船东会员在途径印度洋海域时接到要求他们为该海域遇难渔船提供协助的紧急求救电话。每个案例中，获救人员均为从斯里兰卡前往澳大利亚的移民。

船舶一旦参与遇难人员的海上搜救，即可能面临为获救移民/难民的登岸需征求当地政府同意的困境，尤其当船上移民/难民无相关证明文件时问题会更为严重，此类问题众所周知。有见及此，海事组织成员国通过了国际海上公约（《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以及《1979 年国际海上搜寻和救助公约》）的修正案，该修正案于 2006 年 7 月起生效。修正案旨在保证在实施海上营救过程中，船长提供协助义务的同时有相应的国家义务予以补充，从而免去船长对获救人员的照顾义务，进而使得在这种情况下获救的人员可以尽快被送往安全的地方。

国际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也通过了由国际海事组织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共同制定的《关于如何处置上海获救人员的指南》。该《指南》旨在帮助各国政府以及船长更好地理解其各自在国际法规定下应承担的义务，并为其履行该等义务提供相应指引。

《指南》包括如下主题：

- 法律框架
 - 公约简述及船舶、政府及搜救协调中心应承担的义务；
- 程序
 - 船舶、政府及搜救协调中心义务一览表及指南；

- 实用的联系人信息及相关国际组织的信息

就会员因向该等遇难人员提供协助产生的费用，协会将根据“规则 2 第 8 节关于偷渡者及难民”的相关规定提供补偿：

“该等费用指，除本规则第 7 节包括的费用外，因船东履行义务为偷渡者/难民做相应安排所产生的费用，但当且仅当该等费用依法应由船东承担，或者该等费用得到船舶经营者的批准及同意。”

前述《指南》的宣传小册可在国际海事组织的官方网站上下载。

信息来源： 国际海事组织

www.imo.org